

按著正意分解神的道(司可福)

目錄：

編序	
介紹	
第一篇 猶太人、外邦人及神的教會	
第二篇 七個時代	
第三篇 二次降臨	
第四篇 二次復活	
第五篇 五次審判	
第六篇 律法與恩典	
第七篇 信徒的老我和新我	
第八篇 信徒的地位及景況	
第九篇 救恩與獎賞	
第十篇 信徒及掛名信徒	

編序

要正確地明白神話語的意思，必需仔細地解釋聖經中每一個概念。但可惜神話語正確的意思，往往被歷代以來不正確的解經所影響。

過去近百年來，本冊子——《按正意分解神的道》(Rightly Dividing The Word of Truth) 一直在糾正了聖經中錯誤地被解釋的十篇內容，作者因此說明我們以聖經為基礎去分解神的道。

本書作者司可福(C.I. Scofield)著作不少，其中包括《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Scofield Study Bible、。並以保羅鼓勵提摩太的話作為鼓勵讀者：「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

介紹

提摩太后書第二章中描述信徒的7種特性。信徒被稱為兒子(1)、一個精兵(3)、一位運動員(5)、一個農夫(6)、一個工人(15)、一個器皿(21)、及一個僕人(24)。

上述每一個特性後都附帶有一些適時的勸勉。身為兒子，提摩太應在恩典上剛強起來。恩典與兒

子位分相連，一如我們在加拉太書中所學的，律法與奴役相連一樣。接著身為精兵，提摩太應忍受苦難，避免被世務纏身；這些都是優良士兵所必具的因素。一如一個器皿一樣，他應該自潔，分別為聖，如同奴僕一般的溫柔、忍耐、謙卑。諸如此類的，他身為基督徒的每一生活層面都有類似的勸勉。

經上告訴他身為工人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神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

由上可知，真理的道有其正確的分界，明顯可見，若不按此正確分界解經，無法成為一個「無愧的工人」，任何人研經時，若忽略此分界，則徒勞無功，陷入迷惑之中。許多基督徒直言不諱地說出研經是很累人的工作，但 有更多的人雖有同感，卻恥於如此公開承認。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要指出真理的道一些重要的解法。顯然，若非全面的分析聖經，無法得到使人滿意的結果。但我相信已有足夠的資料可以說明勤研聖經者體察到 真理中較明顯的分界，因此而能看到神的話中規則對稱的美。然而對屬血氣的人而言，這些卻只不過是混亂不協調及彼此矛盾的概念。

我在此熱誠地勸勉同學，如同庇哩亞人(徒十七 11) 一樣，天天細心考查聖經，考察這道是與不是，不要盲目的接受本書中任何一條教義。我不打算訴諸任何人的權柄。「你們從主所受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約壹二 27)

第一篇猶太人、外邦人及神的教會

「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林前十 32)

不論何人，若留意讀聖經，必定會注意到其中一半以上的內容涉及一個國家：以色列。同樣的，他也會注意到，以色列國在神的作為及旨意中，滿有一個特殊的地 位。耶和華神將他們與萬民分別出來，與他們立約，給予他們特定的應許，那是任何其他的國家所沒有的。舊約敘 事及預言中只記載了他們的歷史，其他國家唯有在與猶太人有關時才被提及。顯然，耶和華神對地球上的溝通僅限 于以色列一國。若他們忠心及順服，他們會成為富強及有 能力的大國，但如果他們不忠心，不順服，則他們會被分散「在萬民之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申二十八 64)。 但是，應許彌賽亞的祝福卻是為了「地上的萬族」。

研經者若繼續研讀，會發現聖經中提及另外一群完 全不同的團體，稱為「教會」。此群體也和神有特殊的關 系，一如以色列一樣，也自祂領受特別的應許。但二者之 間的相同處僅只於此，其不同處卻是驚人地多。教會並非 由亞伯拉罕一個人的後裔所構成，在教會中猶太人及外邦 人的分別已消失。教會並非僅由立約建立關係，乃是藉著出生(重生)建立關係。教會並非藉著順服而得到地上威榮財富為獎賞，而應該以衣食為足，並知會遭受到逼迫和仇恨。顯然得以色列如何與暫時的、地上的事密切相關，教會便同樣地與屬靈的、天上的事密切相關。

另外，聖經顯示以色列及教會均非永存的，他們各有其開始，記載在聖經上。以色列的起源始於亞伯蘭被呼召。教會的起源始於不在耶穌降世以前或在世當時，若有人以為亞當及先祖都屬於教會，

他將大失所望。因為耶穌提及祂的教會時，是在將來才會發生的，「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 18）。祂並非已建造，也非正在建造中，乃是將會建造。

由以弗所書第三章五至十節可知，教會未曾在舊約預言中被提及，一次都沒有，在舊約時代，那是「隱藏在神裡面」的奧秘。由聖經上可知，教會的產生始於使徒行傳第二章，教會在世事工的結束則發生於帖撒羅尼迦第四章。

按聖經對人的分類來看，有另一種較少被提及的人，他們各方面都與以色列人及教會有所不同：亦即外邦人。猶太人、外邦人及教會相對的比較可見於下列經文：猶太人（羅九 4-5；約四 22；羅三 1-2）；外邦人（弗二 11-12；弗四 17-18；可七 27-28）；教會（弗一 22-23；弗五 29-33；彼前二 9）。

對照來看，可以看到聖經對以色列及教會的起源、呼召、應許、敬拜、行為準則、未來命運等均大異其趣。現在先比較以色列及教會的呼召。

以色列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 1）

「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那地有小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申八 7-9）

「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給我主人，使他昌大；又賜給他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駝、和驢。」（創二十四 34-35）

「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申二十八 7）

「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申二十八 13）

教會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來三 1）「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腓三 20）「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 20）

「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 4）

「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饑、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林前四 11）

「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 何等的難哪！」（可十 23）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雅二 5）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太十八 14）

當然，這並非是說敬虔的猶太人死後不會上天堂。其分別在於驅策他過敬虔生活的動力，是地上的祝福，不是天上的。無庸贅言，在這個時代裡，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因相信主耶穌基督得重生得救（約三 3、16），並受洗加入「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亦即「教會」，在教會裡，猶太人及

外邦人的分別消失無蹤（林前十二 13 ；加三 28 ；弗二 14）。所以使徒寫信給以弗所人時，說「他們從前……是外邦人」（弗二 11；林前十二 2），亦說：「你們過去作外邦人的時候」（RV）。

以色列人及教會的分別亦由其行事分別有不同的準則上可以看出。

以色列

「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多國民，就是……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申七 1-2）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出二十一 24-25）

教會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 44）

「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譏謗，我們就善勸。」（林前四 12-13）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五 39）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申二十一 18-21）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路十五 22-23）

敬拜的方式也不同。以色列人能夠敬拜，但只能在一處地方，和神中間也有距離——只能藉著一位祭司接近神。教會則無論何地，兩三個人聚集在一起時，都能夠大膽地進入至聖者面前，大祭司已在其中。比較利未記第十七章八至九節及馬太福音第十八章二十節，路加福音第一章十節及希伯來書第十章十九至二十節，民數記第三章十節及彼得前書第二章五節。

就以色列及教會有關未來的預測方面，其間的分別更加明顯。整個教會將被提離開世界，而得以複國的以色列卻將要得到她在地上最大的威榮及權力。看看經文如何說吧！

以色列

「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路一 31-33）（馬利亞得到的七個應許中，有五個已經照字面意義實現了。我們憑甚麼解經原則，可以宣稱其餘的兩個不會同樣的照字面意義實現呢？）

「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徒十五 14-16）

「我且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麼？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

派的。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麼？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你是從那 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力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賜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羅十一 1、11、24-26）

「當那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余剩 的……祂必向列國豎立大旗，招回以色列被趕散的人，又從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猶太人。」（賽十二 11-12）

「耶和華要憐恤雅各，必再揀選以色列，將他們安置在本地，寄居的必與他們聯合，緊貼雅各家。」（賽十四 1）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人必不再指著那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地上來之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卻要指著那領以色列人從北方之地；並趕他們到的各國上來之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並且我要領他們再入我從前賜給他們列祖之地。」（耶十六 14-15）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祂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祂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二十三 5-6）

「我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將以色列人趕到各國，日後我必從那裡將他們招聚出來，領他們回到此地，使他們安然居住。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耶三十二 37-38）

「錫安的民哪！應當歌唱；以色列啊！應當歡呼；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滿心歡喜快樂。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趕出你的仇敵；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間，你必不再懼怕災禍。」（番三 14-15）

教會

「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豫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 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 2-3）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 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 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 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5- 17）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0-2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 2）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 的細麻衣，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

（啟十 7-9）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

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6)

若說將教會猶太化，對阻礙教會的進步、敗壞她的使命、毀壞她的靈性，較之任何其他因素的總合還要厲害，可算並非言過其實。她應該踏上神所指派給她與世界分別出來的道路，跟從主回應天上來的呼召，但是，她卻用猶太人的經文來自打圓場，降低她的目標，屈就這個世界文明，追求財富、強硬的儀節，建立輝煌的教堂，在精兵內哄時要求神的祝福，並強在原本平等的弟兄姊妹中間分別「傳道人」及「平信徒」等派別。

第二篇 七個時代

聖經將時間(亦即由亞當被造直到啟示錄第二十一章一節的「新天新地」之間的整段時期)分為七段不等的時期，通常稱為「時代」(弗三 2)，又稱「世代」(弗二 7)及日子，一如「主的日子」。

經文以神改變與人類、或某一部份人類相交的方式來區分這些時期，主要與兩大問題有關：罪、及人的責任。每一個時代均可視為對人的考驗，最終以審判結束，顯示人在每一個時代中均徹底失敗。其中五個時代，或時期，是已經過去了。我們現在的時代是第六個時代，可能已近尾聲，面對第七，也就是最後一個時代：千禧年。

一、人的無罪時期

這個時代由創世記第二章七節亞當被造開始，一直人被逐出伊甸園。亞當被造時是無罪的，不知道善與惡，與他的妻子夏娃一同被安置在伊甸園中，有責任，但應避免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人無罪時期的結果，是人第一次失敗，加上失敗後影響深遠的、災難性的後果。最後以審判告終：「於是他趕出去了」(創一 26，二 16-17，三 6，三 22-24)。

二、人的良心時期

墮後落，亞當和夏娃有了分別善惡的知識，並將之傳與人類。這賦與良心一個基礎，可以作正錯的道德性判斷，因此，人類相應地付上責任——要趨善避惡。良心時代由伊甸園到洪水(當時沒有政府及律法的設立)，其結果是「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神宣佈審判，人第二次的考驗以洪水的審判告終(創三 7、22，六 5，七 11-12、23)

三、人當管理地球

自驚濤駭浪的洪水審判中，神拯救了八個人，在洪水退去後，祂賦與人權柄管理這塊已經潔淨了的地，挪亞及其後裔負此重任。人類政府時代的結局，是在示拿地平原上，因具異心想要叛絕神而獨立，終招審判的下場：變亂口音而分散(創九 1-2，十一 1-4，十一 5-8)

四、人在應許之下

建巴別塔之人分散以後，神自其後裔中呼召了一個人，亞伯蘭，並與之立約。有些給予亞伯蘭及其後裔的應許是純粹的、無條件的恩典。其中有些已經實現，也有些將會照字義實現。另有一些應許是有條件的，以色列人必須忠誠及順服才能支取。這些條件均被破壞，應許時代在以色列失敗、在埃及為奴的刑罰之下告終。

創世記以莊嚴的「起初神創造」為開始，以「在棺材裡，停在埃及」（創十二 1-3，十三 14-17，十五 5，二十六 3；出一 13-14）告終。

五、人在律法之下

再一次的，神在人無力自助的時候施恩幫助拯救選民脫離壓迫者之手。在西乃曠野中，祂向他們提出律法之約。他們不是謙卑地請求神繼續施恩，而自以為是地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但是，以色列在曠野及在應許地之內的歷史，卻充滿了罪惡昭彰的罪行，不斷地違犯律法，最後神在多次多方的警告以後，終於以審判終止了人在律法之下的考驗：以色列及猶大，先後被趕出應許地，分散在各地，到現在仍然如此。在以斯拉及尼希米的帶領下，一小群餘民回歸，及至時候滿足，基督來臨了：「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但猶太人及外邦人卻謀害了祂，將祂釘在十字架上（出十九 1-8；王下十七 1-18，二十五 1-11；徒二 22-23；徒七 51-52；羅三 19-20，十 5；加三 10）

六、人在恩典之下

主耶穌基督犧牲代死，引進了純粹恩典的時代，恩典意為不配得的好處，神賜下公義，而非神要求公義，一如在律法之下時一樣。這完全的、永恆的救恩，如今白白的給了猶太人及外邦人，只要他肯認罪、悔改、相信基督。

「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約六 29）「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 47）「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十 27-28）「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人在恩典下受考驗，其預測的結果，是對一個不信的世代及一個叛教的教會的審判（路十七 26-30，十八 8；帖後二 7-12；啟三 15-16）。

這個時代結束之時，第一件會發生的事，是主自天而降，已睡的聖徒會復活，活著的信徒會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耶三十 5-7；但十二 1；番一 15-18；太二十四 21-22）

過後，主親自降臨在地上，有權柄、極大的威榮，並以審判展開第七個，也就是最後一個時代（太二十五 31-46，二十四 29-30）。

七、人在基督親自的統治之下

基督親自降臨地上，以審判來潔淨以後，祂會統治復活的以色列，祂統治全地，達一千年之久。這便是人所通稱的「千禧年」。祂權能的寶座將設在耶路撒冷，聖徒（包括在恩典時代、亦即教會中得勝者）會與祂同享祂的榮耀（賽二 1-4,十一章；徒十五 14-17；啟十九 11-21；啟二十 1-6）。

但當撒但得到「暫時釋放」時，會發現地上未重生的心一如以前一樣傾向犯罪，輕而易舉地便迷惑地上的國家，與主及祂的聖徒爭戰，神降天火把叛軍燒滅。這最後的時代，一如其他時代一樣，以審判告終。隨後白色大寶座顯現，已死的惡人復活，接受最後的審判，接著便是「新天新地」的到來。永恆由此開始（啟二十 3、7-15；啟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第三篇 二次降臨

「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彼前一 11）無論何人，若仔細查考舊約預言，必定會因有關彌賽亞的降臨的兩種明顯不同，看來似乎是矛盾的預言而大吃一驚。一種預言提及祂軟弱、羞辱的來臨，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一如自幹地上連根被拔起，祂無佳形美容，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的面容是為了要受污辱，祂的手和腳是為了要被釘穿。祂要被神及人厭棄，與惡人同埋葬（詩二十二 1-18，七 14,五十三章；但九 26；亞十三 6-7；可十四 27）。

另外一種預言卻提及一位威榮無可抗拒的權能者，用可畏的審判潔淨地球，將分散的以色列人重新聚集，恢復大衛的寶座，令其威榮超過所羅門的威榮，帶來一個完全的和平及絕對公義的統治（申三十 1-7；賽十一 1-2、10-12，九 6-7，二十四 21-23，四十 9-11；耶二十三 5-8；但七 13-14；彌五 2；太一 1，二 2；路一 31-33）

及至時候滿足，彌賽亞預言開始實現，童女生子，一如以賽亞所預言，降生在伯利恒，一如彌迦之預言，接著有關彌賽亞受羞辱的預言都是完全按照字面意義一一實現；因為在建立國度以先，罪的問題必須根除。但是猶太人卻不願意按照他們的王顯現的樣式來接納祂，「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於是祂們將祂釘在十字架上（亞九 9；太二十一 1-5；約十九 15-16）。

但我們不能遽下結論，認為人的罪惡使神的計畫受挫，因為在祂計畫下，祂的兒子將會第二次降臨，那時所有有關彌賽亞在世榮耀的預言都會精確地、按字面意義地實現，一如那些有關祂在世受苦的經文的實現一樣（何三 4-5；太二十四 27-30；路一 31-33；徒一 6-7，十五 14-17）。

猶太人硬心不信先知所說有關他們彌賽亞受苦的經文；我們則硬心不信先知所說有關祂榮耀降臨的經文。當然我們應受更大的責備，因為若要相信神的兒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或要相信神的兒子為降生在伯利恒的嬰孩，要作拿撒勒的木匠，二者相比，顯然前者容易多了。當然，我們相信後者，但那是因為那已實現，不是因為先知曾經預言。現在這是我們應該停止責問猶太人不信的時候。若我們責問，那麼多、那麼清楚的預言，他們怎麼可能會盲目致此，不明白其明顯的意義？回答是，有關主在世榮耀的預言更加多，其意義更加清楚，基督徒也同樣的盲目致此，忽視其明顯的意義，用「靈意解經」的方式來輕描淡寫，帶過了事。換言之，古代之文士告訴人民有關彌賽亞受苦的預言不應按照字面意義來解釋，正如現代學者告訴人們彌賽亞在再次榮耀臨世的預言不應

按照字面意義去解釋一樣。

第二次降臨的應許是給教會的，也是給猶太人的。主在成就十字架上犧牲前，對那群充滿疑惑及憂傷的門徒最後的安慰及鼓勵：「你們心專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營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豫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 1-3)

主在此提及祂的再來，與祂提及祂將離去用的是相同的口吻。我們道後者的發生是真人、肉體，如何能說前者為非真人、屬靈的呢？若我們對如此簡單的語言如此強解，必須有其他最絕對、最無條件的經文的支援才可以成立。但是，那樣的支持經文並不存在。然而，我們並非被留在疑雲中，也並非必須要根據理性來對此重要課題下定論。

主升天時在祂的門徒面前漸去漸遠、縱影消逝之時，「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 10-11)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十六至十七節，也是講同樣的信息：「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二 13)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0-2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 2)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祂。」(啟二十二 12)

為了這「有福的盼望」，我們要「儆醒」(可十三 33、35、37)、「等候」(帖前一 10)，並要「預備」(太二十四 44)。聖經記載最後的一個禱告是求主快來的禱告(啟二十二 20)。

前面經文明顯地指出第二次降臨是真人的、肉身的。因此，我們不能將第二次降臨解釋為信徒的死、耶路撒冷的毀壞、五旬節聖靈的降臨、或是基督教的廣傳，實際上那是教會「有福的盼望」，是已睡聖徒復活、尚存聖徒「改變」(林前十二 51-52)，被提與主相遇的時候，我們現在已是神的兒女，到那時要成為像祂，忠心的聖徒得獎賞，因他們在得救後，為祂的名憑信作工。

下列經文將使我們更清楚看到我們的主二次降臨之分別。請將第一次與第二次降臨加以比較。

第一次降臨

「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裡，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路二 7)

「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 7 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 26)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 17)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約十二

47)

第二次降臨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 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二十四 30)

「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 28)

「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 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帖後 一 7-8)

「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 31)

研經者可以無限量的如此對照下去。但前面經文已經 足夠顯示以色列及教會所得到的應許中，主必將回到地上是個不爭的事實。

初學聖經者若略略瀏攬一下，那些反對聖經中有關主基督真人肉身第二次再來的許多學說，或許會有少許幫助。

同時，我們必需清楚明白，聖經預言在本時代終了時，主會有形有體的顯現，不可與有關祂神性屬性混為一談，主再來的經文並非只是指祂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属性。後者經文可以馬太福音第十八章二十節及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二十節為例。這也是一個有福的真理，祂的確是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但基督耶穌自己現在卻是坐在神的右邊，一如使徒 行傳第一章九至十一節明白的宣告：「說了這話，他們正 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 見祂了。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 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

司提反便看見祂在那裡：「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 55- 56) 「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 3)「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三 1)

法普 (Franco-Prussian) 戰爭時，摩德 (Von Moltke) 憑著他的天才、技巧，藉著電話線網路，他好像身臨每一個戰場一般，然而有形有體的他，卻在柏林的辦 公室中。戰爭後期他在巴黎如入軍隊，後來有形有體的他便在巴黎了。我們的主也是一樣，因為祂有神性的屬性，祂真的是在現在與祂的教會同在，但在祂第二次降臨時，祂會有形有體的親身降臨地上。

- 1 • 聖經預言主會再來，五旬節聖靈的降臨，聖靈在 奮興會或禱告會大能的彰顯均非此預言的實現。
 - a • 這種解-否定了三位一體的教義，使聖靈變成不過是基督的彰顯。
 - b • 基督預言聖靈的降臨時，祂清楚地提到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約十四 16)，基督說：「我若不去，保 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 十六 17)

c · 使徒行傳、書信、及啟示錄的作者得神的啟示，提及主的再來超過 150 次，這些均為五旬節後，是尚未發生的。

d · 有關基督第二次降臨的預言中，沒有一樣是在五旬節發生的。如已睡的信徒復活(林前十五 22-23；帖前四 13-16)，仍活著的信徒改變，使他們成為「不能朽壞的」，他們「卑賤的身體」會「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並「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當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有形有體地降臨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而哀哭(林前十五 51-53；帖前四 17；腓三 20-21)。這些都是主再來時會發生的景象，當祂降臨時，這些景象會出現。但五旬節或聖靈在其他地方顯現時，上述景象並沒有出現。

2 · 罪人歸主並不是主的再來。若以此解釋聖經中有關主再來這麼多、這麼精確的預言，顯然並不足夠。

a · 根據聖經，正好相反。罪人信主時是他去到基督那裡，不是基督去到罪人那裡(太十一 28；約五 40，七 37，六 37)

b · 沒有一件主再來時會發生之景象的預言在罪人信主時實現。

3 · 基督徒死亡並不是主的再來。

a · 當主說門徒中會有人要等到主來的時候，這話在弟兄中流傳為「那門徒不死」(約二十一 22-24)。

b · 新約作者受神啟示，提到信徒之死時總是說那是「離去」，但沒有一次捉到基督徒的死是與主的再來有關聯的(腓一 23；提後四 6；林後五 8)。

c · 沒有一件主再來時會發生之景象的預言在基督徒死時實現。

4 · 羅馬滅耶路撒冷並不是主的第二次再來。

a · 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及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預言到 3 件事：聖殿被毀、主再來、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四 3)。若我說其中一件發生，便等於這 3 件事已成就了的話，實際上是將這 3 件獨立的事件混為一談了。

b · 使徒約翰在耶路撒冷被毀以後寫「啟示錄」，但他提到主的再來時仍視之為將來才會發生的事件(啟一 4、7，二章，二 25，三 11，二十二 7、12、20)。聖經最後的應許：「我必快來」；最後的禱告：「主耶穌啊！我願禱來！」

c · 當耶路撒冷被毀之時，有關主再來時會發生事件的預言無一應驗(帖前四 14-17；太二十四 29-31，二十五 31-32)。

5 · 基督教的廣傳並非基督二次再來

a · 福音是逐漸傳開的，而聖經卻預言主的再來是突然的，出人意料以外的時候發生的(太二十四 27、36-42、44、50；彼後三 10；啟三 3)。

b · 福音的傳揚是一個過程；但聖經卻絕無例外地提到主的再來是一件事件。

c · 福音的傳揚使惡人得到救恩，而基督的再來卻並非為惡人帶來救恩，乃是「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帖前五 2-3；帖後一 7-10；太二十五 31-46)。

6 · 有些自以為是的解釋及理論雖然頗受歡迎，但它們均甚少出現于任何學派或宗派受人尊敬的神學家學說中。為人所公認的主隨時會來的教導中，也沒有一處經文的釋經是支持這些理論的。反而上

述因素均指出主的再來 親身再來，是明顯可見的再來。

然而，有人又說唯有等到福音傳遍地極，所有的人都歸主，服在基督屬靈的統治下一千年以後，祂才會再來。這個立場無一是處，原因如下：

a· 經文清楚指出當基督第二次來臨的時候，地上的情況極為罪惡，並非千禧年的祝福（路十七 26-32 ；創六 5-7,十三 13 ；路十八 8, 二十一 25-27）。

b· 聖經對這個世代的描寫，由頭到尾都沒有任何時候 有可能有一整個世代歸主的情形出現（太 13 ；36-43, 47-50 ；太二十五 1-10 ；提前四 1 ；提後三 1-9,四 3-4 ；彼後三 3-4 ；猶 17-19）。

c· 神在這個世代的目的是要「從他們（外邦人）中間選 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並非要使全世界都歸主。 接著，祂會「回來」，接著，全世界都會信主，全世界歸主是在祂再來以後發生的，不是以前。〔參徒 十五 14-17；「見證」（太二十四 14）；在萬國「之中」（羅一 5），並非「萬國」；「一些人」（羅 十一 14），不是「所有人」；「買了人來」，並非「所有的人」（林前九 22；啟五 9）。〕

d· 若我們知道一千年之內不會發生這事，不大可能「儆醒」、「等候」。

第四篇 二次復活

神真理的話語清楚而正面地教導到所有的死人都會復活。沒有一個教義比這個教義有更清楚而強有力的聖經支持，也沒有一個教義比這個教義對基督教信仰更加重要。「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 是枉然。」（林前十五 13-14）

但是，我們也必須注意到，聖經並非教導說所有的死人都會同時復活。有些聖徒已經復活了。「墳墓也開了 ；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太二十七 52- 53）

尚待發生的復活有兩種，時間及人選均不同。這便是所謂的「復活得生」及「復活定罪」，「義人及不義之人 的復活」的分別。下列的經文便指出這些重要的教義。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 28-29）若有人認為「時候」是指這兩種人會同時復活的話，我們的回應是第二十五節「時候」已經持續了 1800 多年（彼後三 8 ；林後六 2 ；約八 56 的「日子」）。

「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 瞎眼的，你就有福了 ；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十四 13-14）在這 段經文中，主只提到第一種的復活。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 章這個分別更清楚：「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十五 22-23）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 復活，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這活著還存留 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

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四 13- 16)

「復活得生」、「義人」、「在基督裡死了的」，便是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十一節所說的：「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RV)譯作「from the dead」而非如欽訂本所譯的「of the dead」，後者暗示所有的死人會同時復活，而前著則暗示一個揀選——有些「死人」仍然留在原處。按字義來解，是「由死人當中復活」(The Emphatic Diaglott)譯作「from among the dead」，「Rotherham」則譯作「the out-resurrection, that from among the dead」

若使徒保羅所指的是所有的死人都同時復活，他便不可能不復活，怎麼可能會說「或者」呢？

啟示錄第二章四至六節又一次的將兩次復活並提，但多了一些很重要的一，便是得救者及未得救者之復活 之間有時間隔開。「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且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 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第十二至十三節形容第二次的復活，是要「受審判」。

聖經的見證很清楚，信徒的身體會由不信的身體中間 復活，被提上半空中與主相遇，這是在後者復活以前一千年發生的。我們也要堅守復活的教義只適用於已死之人的身體。靈魂離開身體時，即刻有意識地進入祝福或咒詛 (腓一 23 ；林後五 8 ；路十六 22-23)。

第五篇 5次審判

「一般的審判」(General Judgment) 一詞經常出現於宗教性刊物之上，但卻並非聖經用語，更重要的是，此用語所表達的意義也是並非合乎聖經的。

彼葛博士(Dr. Pentecost)說得好：「基督徒圈子中 有一個很危險的習慣，認為審判是在世界末了一次發生的 大事，屆時所有的人類，不論是聖人、罪人、猶太人、外邦人、活人或死人，都會站在白色大寶座前接受審判。聖經的教導卻與此相去甚遠。

聖經提及 5 次的審判，各次的審判都有所不同：被審判者，審判的地方，審判的時間，及審判的結果四方面均有所不同。

信徒受審判

他們的罪已受審判

時間：主後 30 年

地點：十字架上

結果：基督受死，信徒得稱義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他們就在那裡釘祂在十字架上。」(約十九 17-18)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 24)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三 18)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加三 13)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 26)
「祂洗淨了人的罪。」(來一 3)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八 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五 24)

這段經文中的「定罪」(judgment) 一字(普通版本譯作「Condemnation」)，也就是馬太福音第十章十五節；希伯來書第九章二十七節；及彼得後書第二章四節中譯作「審判」的同一字。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節有關信徒的工作受審判的字完全不同。

信徒因罪行受審判

時間：隨時

地點：隨地

結果：若我們不自省，便會受到主的懲治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 31-32)

「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來十二 7；彼前 四 17；林前五 5；撒下七 14-15；撒下十二 13-14；提前一 20)

信徒因行為反工作受審判

時間：當基督再來時

地點：空中

結果：信徒得賞賜或受虧損，但他自己卻要得救這是一個使人肅然而起敬畏之心的教導，雖然基督親身在木頭上擔當了我們的罪，神也與我們立約，「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和過犯(來十 17)，但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均會受到審判。主必要審察信徒的一生所作所為。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9-10)

「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羅十四 10)

請注意，這些經文均限於指信徒。首先，使徒提及我們在兩種情況之中，我們若非在身體之內而非與主同在，就是身體以外而與主同在——這種形容不適用於非信徒。「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林後五 8-9)

其他的經文中有「我們」或是「弟兄」，等用詞，又是限於信徒。聖靈從不會將得救的人與未得救的人混為一談。或許有人會訝異於被主的血所潔淨的聖徒竟然都會受審判，他引用以賽亞書來證明「萬膝將跪拜」，並加上「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下列經文顯示這個審判的基礎：「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1-15）

下列經文顯示這個審判的時間：「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7）「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十四 14；林前十五 22-23）「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四 5）

但是，值得安慰的是，雖然我們渺小的工作必受審察，但神在長久忍耐的愛中引領我們，現在便在我們裡面作工，以便祂能夠在我們裡面找到一些值得祂讚賞的東西。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二十二 12）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 8）

請參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十七節和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二十四至三十節看審判的地點。

萬民受審判

時間：基督榮耀再來的時候（太二十五 31-32，十三 40-41）。

地點：約沙法穀（珥三 1-2，12-14）。

結果：有些人得救，有些人失喪（太二十四 46）。

標準：如何對待耶穌所稱為「我弟兄」（太二十五 40-45；珥三 3、6-7）的人。

我們相信這些「弟兄」是指在教會被提以後的大災難期間接受耶穌為他們彌賽亞的猶太餘民，大災難將止於我們主耶穌榮耀的顯現（太二十四 21-22；啟七 14；帖後二 3-9）。此點的證據太過繁多，不適用於放在這裡討論。然而明顯的是，這些「弟兄」不會是這個時代中的信徒，因為現在不可能找到任何大量的基督徒對善待信徒實際上等於事奉耶穌自己這真理一無所知。

因為有人有時會將仍活著的萬民的審判與啟示錄第二十章十一節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混為一談，在這裡最好將它們之間的差別加以列出。

萬民的特徵：不是復活後受審；而是當時活著的萬民受審判。審判的地點在地上。審判的內容涉及三種人——綿羊、山羊，「弟兄」。時間是當基督二次降臨時。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特徵如下：有復活；「死人，受審判；天地都要逃開」；「案卷展開了」；一種人：「死人」；這是在基督作王一千年以後。

聖徒會與基督一起行這次的審判，因此不可能是被審之人（林前六 2；但七 22；猶 14-15）。

按真理來看，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及對萬民的審判只有一個共同點：審判者。

已死的惡人受審判

時間：千禧年後的某一天（徒十七 31 ；啟二十 5、7）

地點：白色大寶座以前（啟二十 11）

結果：啟示錄第二十章十五節

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三十一節及羅馬書第二章十六節等 經文中的「日子」一字可能使有些人頗受困擾。請參見下列經文，其中的「日子」均表示一段很長的時期：彼得後書第三章八節；哥林多後書第六章二節；約翰福音第八章 五十六節和第五章二十五節中的「時候」已持續了 1800 多年。

聖經中也提到對天使的審判（林前六 3 ；猶 6 ；彼後二 4）。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三十節可能是在神權統治之下的審判——是一種行政權，而非司法權（賽一 26）。

第六篇 律法與恩典

聖經中最明顯和最顯著的分別便是律法及恩典之分別。實際上，這兩個相對的原則是兩個最重要的時代的劃分界限：猶太人的時代及基督徒的時代。「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

當然，這並不表示在摩西以前沒有律法，也不表示在耶穌基督以前沒有恩典。亞當被禁止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創二 7）便是律法，而主尋找他——那犯了罪的受造物，並用皮衣遮蓋他們（創三 21）。當然更是恩典的顯現了。那皮衣更是一個預表，預表那要「成為我們的公義」（林前一 30）的基督。律法多少顯示出一些神的旨意，恩典多少顯示出一些神的良善。律法及恩典一向都是存在的，經文也完全支持此一事實。但聖經中所常提到的「律法」（the law）就是藉著摩西傳的，並且是由西乃山到加略山之間時代的主要表徵。同樣地，恩典則是由加略山開始到預言中教會被提為終止的時代表徵。

然而，最重要的是，聖經中從未在任何時代中將此二原則混為一談。律法一直有其自己的地位及作為，它與恩典的地位與作為截然不同。律法是神的禁令和吩咐；恩典是神的請求及賜予。律法是定罪的事工，恩典則是赦免的。律法咒詛；恩典則自咒詛下被買贖。律法殺死；恩典則使之活過來。律法個人在神面前都啞口無言；恩典則使每個人都在神面前張口頌贊。律法在罪人與神中間介入一個寬廣的鴻溝；恩典則將有罪的人引到神面前律法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恩典說：「愛你的敵人，為那欺壓你的人禱告」。律法說：「行就得生」；恩典則說：「相信就得生」。律法從不會有一個宣教士；恩典應當被傳揚到一個人當中。律法不留餘地的定最好的人有罪；恩典是白白地叫最壞的人稱義（路二十三 43 ；羅五 8 ；提前一 15 ；林前六 9-11）。律法是緩刑制度；恩典是惠賜支持。律法將淫婦用石頭打死；恩典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以後不要再犯罪了。」在律法之下羊為牧人而死；在恩典之下牧人為羊而死。

聖經中到處都可看到律法及恩典極端的對照。現代有些教導將二者混為一談，也使二者都被蒙蔽，使律法失去了其恐怖，使恩典失去了其憐憫的色彩。

研經者要注意到新約中的「律法」是指藉由摩西所傳的律法（羅七 23）為例外。有時是指全部的律法（道德性的律法或十誡，以及儀節性的律法），有時只是指誡命，有時只是指儀節性的律法。前者例如羅馬書第六章十四節；加拉太書第二章十六節及第三章二節。第二種例如羅馬書第三章十九節及第七章七至十二節；第三種例如歌羅西書第二章十四至十七節。

我們也要記住，在儀節性的律法中隱藏著奇妙的律法——會幕（出二十五至三十章），及利未制度的祭祀（一至七章）預表主耶穌為祭司及犧牲的身份及事工，這對重視屬靈事物的基督徒而言，這是最大的奇妙及喜悅。

詩篇中的表達也有異曲同工之妙，若只是憑著「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林後三 7）來理解的話，必定使人摸不著頭腦；但若用來指基督或是蒙救贖者的話，便很清楚了。「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2）「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的思想。」（詩一一九 97）

從教會的歷史來看，律法及恩典曾受到過三種錯誤的困擾：

1 • 反律主義——道德律廢棄論（Antinomianism）——否定將任何規條放諸于信徒身上；認為不應該要求人去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因為他們在神白白的恩典下得救。

「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祂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一 16）

「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 4）

2 • 儀式主義——墨守儀節論（Ceremonialism）——要求信徒遵守利未儀式；近代這種錯誤的表現便是有關基督教儀式是得救必經門路的教導。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十五 1）

3 • 加拉太主義（Galatianism）——將律法及恩典混為一談；教導這稱義一部份是藉著恩典，一部份是藉著律法，或說恩典的賜下，使得一個無力自救的罪人有可能遵行律法。神對此錯誤教導的答案，可見於加拉太書中嚴重的警告，無可抵擋的邏輯以及強調。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加三 2-3）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 6-8）

下列經文是聖經對此重要主題的清楚教導，引用的這些經文僅只是指道德方面的律法而言。

律法是甚麼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 14）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羅七 22）

「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一 8)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三 12)

如何合理的使用律法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麼？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七 7、13)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

「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为過犯添上的。」(加三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律法可以一言以概之，「不論如何」，律法只是定罪。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 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

「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林後三 7) 「定罪的職事。」(林後三 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羅七 9)

「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十五 56)

很明顯的，人類已在沒有律法的情況下生存了 2500 年 (約一 17；加三 17)，然後神賜下律法，首先是要讓有罪的人知道他自己有罪，接著便認識到他自己神公義的要求前面是完全無力自救。因此，律法不折不扣的是定罪及死亡的職事。

律法的局限性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

「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 2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加三 11)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 3)

「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 39)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來七 19)

信徒不在律法之下

羅馬書第六章提到在基督的死上信徒與主聯合的教義，洗禮便是象徵這樣的意義 (1-10)。接著，便由第十一節開始，宣佈應管理信徒生活的原則——信徒的生存之道。這是接下來的第十二節經文的主題。第十四節提到信徒得拯救的偉大應許，這裡不是指自罪的罪咎之下得拯救，那是基督的血所已經成就了的，這裡是指信徒是自罪的主權之下得拯救——他不再受律法的奴役。「罪必不能作你們的

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為了避免這會導致可怕的反律主義 (Antinomianism)，主張既然如此敬虔的生活便不重要，聖靈跟著立刻加上：「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羅六 15) 每一個得新生的人都應該在此說「阿們」。

接著，羅馬書第七章引入另一個自律法之下得拯救的應許。「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4-6)(這些不是指儀式上的律法，由第七節可知。)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加二 19)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三 23-25)

「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提前一 8-9)

信徒的生活有何規則？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二 6)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三 16)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欲；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 11、12-23)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弗四 1-2)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舍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五 1-2)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 15-16)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五 16)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 15)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裡。」(約十五 10)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約十五 12)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神的命令就是叫

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壹三 22-23)

「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來十 16)

這個原則可以用一個母親對她孩子的愛來形容。律法要求父母照顧其子女，若他們故意忽略子女的需要，律法宣佈他們應得的懲罰。但世界上到處都有一些快樂的母親，她們溫柔地照顧他們的子女，卻完全不知道律法有此規定。這個律法是在她們的心中。

在此，我們要記住神為律法的約版所指定的安置之處，是在約櫃之內。其中還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預表：前者預表基督是我們在曠野中的糧食，後者預表復活，二者都是恩典)，其上遮蓋著的，是金的施恩座，贖罪的血便是灑在其上的。神唯有透過血來看那被人破壞的律法時，才有可能完全的見證祂的公義，同時平息祂的震怒(來九 4-5)。

只有新派的信徒才會曲解這個道理，將聖潔公義但卻是致命的約版由施恩座及贖罪的血之下拿出來，豎立在基督的教會之中，用以作為信徒的生活規則。

甚麼是恩典？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4-5)

「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二 7)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

神的恩典有何目的？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二 11-13)

「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多三 7)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 24)

「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2)

「如今我把你們交托神和祂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 32)

「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一 6-7)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多麼的完美！多麼的無懈可擊！恩典能拯救人、使人稱義、建立人、使人被接受、救贖、赦免、賜下產業、使人在神面前有立足之地，提供一個施恩的寶座，使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前來求憐憫及幫助；

恩典教導我們應如何生活，給我們一個有福的盼望！我們在此仍然應看到恩典及律法的分別，是不能混為一談的。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十一 6)

「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 4-5；加三 16-18，四 21-31)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加四 31)

「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 18-24)

因此，問題不在於我們應如何將神在西乃山上頒佈的話語區分為道德性或儀節性的律法——信徒根本不需要去到那座山。

本仁·約翰 (John Bunyan) 《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的作者之老兄說得好：「信徒因為信靠主耶穌，現在已在完全及有福的義之下得到蔭蔽。西乃山上威風凜凜的律法在他們身上無法找出一絲一毫的錯處。這便是所謂的不需要律法的神的義。」

若有未信的人讀至此，我願憑著愛心，勸他接受因他違反那聖潔公義的律法所帶來的審判：「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2-23)這樣的人，唯有在基督裡才能夠找到完全及永恆的救恩，因為經上寫著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9)因為基督是「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十 4)。

第七篇 信徒的老我和新我

聖經教導說，每一位重生的人都擁有二重本我：一是在肉身出生時已得到的，是徹底而無可救藥的壞；另一是新的本我，是在重生之時得到的，是神自己的本我，因此是完全的好的。

下列經文足足顯示神對老我、在亞當裡的本我有何觀點：「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 5)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 9)楊博士 (Dr. Young)將此經文口語化翻譯作：「人心比萬物都彎曲，無可救藥——誰知道它呢？」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12)

神並不是說未重生的人沒有一個是溫文有禮、有教養、有能力、好脾氣、大方、慈善、甚至虔誠。但神的確是說沒有一個人是義人，沒有一個人認識神，沒有一個人追尋神。

信心最艱難的考驗，在於接受在神的標準下對人本我的評估，並承認我們那些值得信賴及尊敬的朋友，雖然經常盡力負上一切的責任，對人類的善及惡都充滿了同情，並且熱心地擁護人權，但是卻完全地藐視神權，並且對祂兒子的犧牲無動於衷，他們無比傲慢地否定耶穌的神性，蓄意地棄絕祂的話語。一位高貴溫柔的婦女若對其他的人說謊時會自覺羞慚，但是卻天天以神為說謊的（約壹一 10，五 10）。在現代人人受推崇的時代，這種力挽狂瀾的考驗對許多基督徒而言更加的艱難。

現實及外表假像之差異，跟在洪水以前的時代也是如此的驚人。「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創六 4）

在人的眼中，世界似乎變得更好；顯然這是那些與屬世的人間不敬虔婚姻的後果，但他們卻覺得那會不斷地造成人類的進步，使人性達到更高的境地。

但是「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

「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七 21-23）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7-8）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二 3）

由此可知，未信的人有三方面的殘障，他們雖然可能天才橫溢，有文化素養，和藹可親，慷慨大方，或有虔誠信仰。他們也可能誠實地還債，真誠，勤奮，是好丈夫，好父親，甚至可能集上述優點於一身，但他們卻不能順服神，不能討神喜悅，甚至不能明白神。

反言之，信徒雖仍有其老我，無法改，也改不了，但他卻得到了一個新我，「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下列經文可顯示新人的起源及特點。

重生是一種創造，並非是一種改變——是引進新的，並非改變舊的。我們藉著自然的出生得到人性，同樣也藉著重生得到神性。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尼哥底母，一位德高望眾的敬虔人）：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2-13）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三 26）

請注意！這些經文顯示，現今所流行的寬容大量，受人歡迎的概念：「神是所有人的父，人是所有人的弟兄。」這類似真理，但實際上卻是完全不合聖經的，同時是危險的。並非所有的已出生的人都是神的兒女，唯有已重生者才是神的兒女。不錯，聖經說亞當是神的兒子，但同時也說塞特是亞當的兒子（路三 38）。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而這個「新人」是與基督相連的。「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舍己。」(加二 20)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 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三 3-4)

「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八 10)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1-12)

「我也知道在我裡面，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以及「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 惡與我同在。」(羅七 21)約伯是個完全及公義的人，但他說：「我厭惡自己」。但以理是一個完全屬神的敬虔 人，但當他看到神子的榮耀時，他說他「面貌失色」(但十 5-9)。

這二重本我之間時有衝突：司絲田研究羅馬書第七章 十四至十五節所記載舊的掃羅及新的保羅兩個「我」之間的爭戰，經常使新信主的人沮喪及迷惑的，便是這樣的經歷。新信主的喜樂消退，他光輝的盼望逐漸冷卻，新信主 的人發現他的肉體中仍然有老我，一如他信主以前一樣，他開始懷疑他與神之間的關係。這是沮喪及危險的時刻。保羅便是在這種危機之間呼求拯救，稱呼他的老我為「取死的身體」。律法只能加深他的痛楚（雖然他已是信主之 人），他發現能助他脫離「肉身」的秘訣，不是藉著努力，也不是藉著奮身遵守律法，乃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 基督」(羅七 24-25)。

肉身的存在並非意味著我們就有藉口靠著肉身行事。保羅的教導是「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此而 言，我們是「已經死了」，因此，保羅呼籲我們要不斷地使之成為我們的實際經歷，要將自己在世的肉身加以克服（「治死」）。

要能如此作，其能力必來自住在每位信徒裡面的聖靈 (林前六 19)，祂的作用便是要制服肉體。「我說，你們 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 能作所願意作的。」(加五 16-17)

「你們若順著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 13)因此，我們不要靠著 自己意志的力量或任何好的方法來應付老我的誘惑，反應轉而倚靠內住的聖靈。

羅馬書第七章竟是一個重生了的人與自己老我爭戰的記錄，因此，是極端個人化的。保羅悲痛的認罪「我願意 的」、「我反不作」、「我不願意的」、「我倒去作」，可能是許多基督徒心中的心聲。第八章仍持續地有爭戰，但卻不再是個人化的了，不再有悲痛了，因為保羅已脫離 其中；現在的衝突是「肉身」——大數的掃羅——與聖靈間的衝突。保羅得到了平安及勝利（這是指勝過肉身的情欲、驕傲，憤怒等罪惡的內在誘惑。外在的試探則必須倚賴我們的大祭司基督了。）

請仔細思考下列經文：「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 六 6)

「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腓三 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 3)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11)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 14)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羅八 12)

第八篇 信徒的地位及景況

要正確地認識聖經，特別是書信的教導，必須對信徒的身份或地位以及他的景況或是屬靈光景二者的區分有正確的認識。前者是基督事工的結果，是完全的，是由憑信接受基督那一刻開始的。信徒信主後的生命對他在神面前所領受的救恩及其完全的保障毫無一點的影響。信徒在神面前的地位是單憑信心而得的，就算是一個最軟弱的人，只要他在主耶穌基督裡面是一個真正的信徒，在神面前，他和最光輝的聖徒擁有完全相同的地位。

那地位或身份是甚麼呢？可由下列經文看出：「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約壹五 1)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 17)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一 4-5)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 2)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 9)

「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啟一 5-6)

「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二 10)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1-2)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 19)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

「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弗一 6)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

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二 4-6）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 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 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 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

「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弗五 30 原文）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林前六 19）

前面每一樣寶貴的應許都是每一位在主耶穌基督裡的 信徒所同樣擁有的，其中沒有一項寶貝是可以藉著禱告、 殷勤事奉、去教會、奉獻、舍己、聖潔的生活，或任何好行為可以換取的，全部都是神藉著基督所賜下的恩賜， 因此同屬於每一位信徒。當腓立比的禁卒相信主耶穌基督 的時候，他立即成為神的兒女，與基督同為後裔，是王、 是祭司，有權得到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基業。當他心裡相信，口裡承認耶穌是他的主的那一剎那， 他已被稱義，與神和好，在祂的恩典中有分，有確實而榮耀的盼望。他得到永生的恩賜，一如基督被神接納般地得 著神接納，有聖靈的內住以及印記，也由聖靈施洗，加作基督奧秘的身體——神的教會。就在那一剎那，他披戴上了神的義（羅三 22），與基督同得生命、同復活，在基督 裡與祂一同坐在天上。

信徒實際上的光景便可能大有出入了——必然是遠遠地低於他在神眼中崇高的地位。他的王，祭司，天上的地位是在剎時間得到的，但他的行為是否相稱於這地位卻絕對不是剎那間可達到的。下列經文可指出信徒的地位及信 徒的光景通常是大有出入的。

地位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 聖……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耶穌裡所賜給你們 的恩惠，又因你們在祂裡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在你們心裡得以堅固，以至 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 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 2-9）

「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林前六 15）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7）

「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 12-13）

景況

「因為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分爭。」（林前一 11）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林前三 1-3)

「有些人自高自大。」(林前四 18)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 2)

「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林前 六 7)

「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林前 六 15)

「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 23)

「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譏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西三 8-9)

研經者不可能看不到在神的次序，按照祂的恩典，是先給我們至高無上的地位，接著便勸勉信徒的行為要根據此地位保持相稱。將乞丐自泥堆中提拔起來，使之與王子同坐(撒上二 8)，接著便勸勉他舉止要與王子身份相稱。下列經文可以為例。

地位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羅六 6)

「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 14)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一 9)

「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三 4)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弗五 8)

「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帖前五 5)

「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祂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祂同活。」(帖前五 9-10)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十 1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4)

「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腓三 15)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 17)

景況

「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西二 20)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 12) (請注意！這是頗多爭議的經文，但其中所說的得救不是靈魂的救恩，乃是從攔阻基督徒遵行神旨意的網羅中得救。)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三 1)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 5) 「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 「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儆醒謹守。」(帖前五 6)

「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帖前五 11)

「求禱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禱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帖前五 23)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三 12)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 1)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二 6)

研經者仍可在這些經文以後加上一大堆相似的經文，顯示聖經清楚地區分信徒的地位及景況。我們可以看到，信徒的地位並非取決於他是否配得如此無與倫比的高超地位，乃是由他承認他完全不配開始，他已經完全地得到他的地位，那是耶穌的工作所造成的結果。在地位上，他是「永遠完全」(來十 14)，但當反躬自省，看到自己的景況時，他必須承認：「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腓三 12)

所有神在他信主後為他所作的，例如用神的話來幫助他的成聖及良心(約十七 17；弗五 26)，父的管教(來十二 10；林前十一 32)，聖靈的工作(弗四 11-12)，所有在世上的曠野路中經歷的困苦試煉(林前四 12-14)，及當祂顯現時最終的改變(約壹三 2)。這種種，只不過是要塑造信徒的品格，使之與他的地位完全相配，而他這地位卻是在他信主那一剎那立時得到的，他是在恩典中成長，並非成長進入恩典中。

一位王子，在他小的時候，可能是與任何其他的小孩子一樣的任性及無知。有時他可能很順服、受教、可愛，那時他將會很快樂，受人稱讚；但他也有時可能會不守規矩、任性自私、不順服，那時他可能很不快樂，受管教，但他在後者的情況中與在前者的情況中都一樣的是王子。我們可能盼望，時間越久，他越能學會主動願意循規蹈矩，那他將更像王子，但以前他王子的地位並沒有打折扣，他出生便是王子。

對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每一位真的兒子而言，祂必定會成長得更像王。末了的時候，地位及景況，品格及身份都會相等。但是他的身份並非他完全品格的獎賞，相反的，他的品格是由他的身分發展而成的。

第九篇 救恩與獎賞

新約教義中包括有失喪的罪人得救恩的教義，以及已得救的信徒因忠心事奉得獎賞的教義。若要正確地認識神的話，研經者應將此二者明確劃分。下列經文的對照可顯示這些區分之所在。

救恩是白白的恩賜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約四 10)

「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賽五十五 1)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二十二 17)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 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 23)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與白白賜與的救恩相對照的，是那些作工討神喜悅的人將得獎賞。

作神喜悅的工必得獎賞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 42)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四 7-8)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啟二十二 12)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九 24-25)

「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路十九 17)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1-15)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二 10)這裡所說的，不是得到生命，士每拿教會的信徒已經有生命——永生，由於他們是為了公義的緣故受苦，因此，他們得到的是生命的冠冕。

冠冕是獎賞的象徵，是賺取而來的。聖經中提到四種冠冕：喜樂的冠冕，是事奉的獎賞(腓四 1；帖前二 19)；公義的冠冕，是忠心作見證的獎賞(提後四 8)；生命的冠冕，是在試煉之下保持忠心的

獎賞（雅一 12 ；啟二 10）；榮耀的冠冕，是在苦難之下保持忠心的獎賞（彼前五 4 ；來二 9）。

救恩是現在便已擁有的

「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 47）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各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提後一 9）

「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路七 50）

「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5）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約壹五 11）

但是，獎賞的頒贈卻是仍在將來。

獎賞將會在未來頒贈

「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7）

「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十四 14）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二十二 12）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 4）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 8）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太二十五 19）

神應許將天上的及永恆的獎賞給那些忠心事奉祂的聖徒，目的是為了要使他們不再追求地上的財富及享樂，在他們遭受火樣試煉時支持他們，並鼓勵他們操練基督徒的美德。讓我們聆聽這警告吧！（啟三 11 ；但十二 3 ；太 五 11-12，十 41-42 ；路十二 35-37，十四 12、14 ；約四 35-36 ；西三 22-24 ；提後四 8 ；來六 10，十一 8-10、24-27，十二 2-3）

第十篇 信徒及掛名信徒

自從神揀選一個人歸於祂自己以後，神的子民便受到他們中間的一些掛名信徒的困擾，實際上他們卻不是。這事情將會繼續下去，直到「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作惡的，從祂國裡挑出來……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太十三 41-43）。

聖經直接地告訴我們稗子和麥子會混在一起，一掛名信徒混在真正的信徒中間。然而有些研釋者卻誤解了，經常將這警告及勸勉自欺欺人或假冒為善的掛名信徒的話語誤用在神兒女身上。

聖經中許多地方都指出這種混合的事實（創四 3-5，十二 38 ；民十一 4-6 ；尼七 63-65，十三 1-3 ；太十三 24-30、37-43 ；加二 4 ；彼後二 1-2）。

然而若只是略讀聖經，不可能找出所有區分真信徒及 形式主義者，假冒為善者，自欺欺人的律法主義者，企圖 用：為換取自己的救恩而非白白得到的救恩中行事者的經文（腓二 12-13 ；弗二 8-9）。若將下列經文對照來看，可以清楚看出此二者的區分。

信徒是得救的，掛名教徒是失喪的

真信徒

「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路七 50）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 42）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約十 27-29）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去棄他。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約六 37、39）

「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太二十五 10）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 22）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啟十九 7-8）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約十 14）

「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提後二 19）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 47）

「父啊！我在哪裡，願禰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禰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禰已經愛我了。」（約十七 24）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 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 6）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至靈魂得救的人。」（來十 39）

假冒信徒者

「西門自己也信了 ；既受了洗，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跡和大異能，就甚驚奇。彼得說：你在 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徒八 13、21）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約壹二 19）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 要賣祂。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 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從此，祂的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約六 64-66）

「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祂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太二十五 11-12）

「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太二十三 28、33）

「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

那人無言可答。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二 11-13)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禱的名傳道、奉禱的名趕鬼，奉禱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 22-23)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雅二 1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來六 4-6)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來十 38)

信徒得獎賞：假冒信徒者受咒詛

試比較：太二十五 19-23 及太二十五 24-30 ；路十二 42-44 及路十二 45-47 ；西三 24 ；太七 22-2

有些經文是頗為難解，但若禱告，仔細研究，必會得到光照，只要記住以下要點：千萬不可用一段可疑的或不清楚的經文來推翻一段清楚及正面的經文。不要用「如果」的經文來推翻「實在」的經文：例如用希伯來書第六章六節來推翻約翰福音第五章二十四節。

加略人猶大及彼得的問題也並不困難。猶大從未是一個信徒(約六 68-71)。彼得從未是一個非信徒(路二十二 31-32)。

我們應當記住！以上這些原則能夠引導我們正確地分解神的話語，我們卻絕對不可將之應用於他人身上。審判假冒信徒者不是我們的責任，唯有人子才有權審判(太十三 28-29 ；林前四 5)。